



# 偷 女 探

● 雪米莉著

中国华侨出版公司

女妙探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 
藏书章

雪米莉著

妙探

雪米莉

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 
北京朝阳区西坝河东里77号楼底高5号  
(邮政编码: 100028)

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印刷者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32开本

字数 187千字 9.625印张

版次 1992年2月第1版

印次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

书号 ISBN7-80074-468-X/1·221

定价: 4.80元

## 女妙探(内容提要)

香港社会,五彩斑斓。正义和邪恶并存,痴情与淫乱同生。

女妙探水艾达是一个热情奔放机敏过人的靓女仔。在侦破许多警方束手无策的悬案中:她深入桃花源,将香港名媛富婆大搞同性恋的丑闻曝光于天下。为救被毒枭绑票的英伦美女——雪伦,她只身入虎穴,与“大哥威”虚与委蛇。少女阿洁,被“大色狼”强奸掳走,身心备受摧残。女妙探几经周折,历尽艰辛,终解阿洁于倒悬。

本文通过对女妙探侦破一系列荒唐离奇的案情着手,向读者展示了香港上流社会的荒淫无耻,和“毒枭”“大色狼”等黑道恶魔的暴戾淫邪。文中不乏美女娇娃欲的诱惑;痴情男儿情的升华。读来使人豪气干云,荡气回肠,莫不想加入妙探行列。

文迪：天下男人多的是，你太狠心太残忍了。

水艾达：你是我世兄，又不是我情人。

文迪：我们可以变做情人呀！

水艾达：亮仔才是我情人。

文迪：我们拖手出街，好不好？

水艾达：衰佬，谁与你拖手出街。



二十岁的富家小姐水艾达，凝望着衣镜中自己艳光四射的容颜，俏丽性感袅娜健美的体态，不禁怒气勃发，操起身边的一个宋代瓷器大花瓶，恶狠狠地砸向衣镜——

“呸！水艾达，你漂亮，你性感，你青春，你美丽，你俏皮，你有款有型，甚至你很会做爱……可是，你却是天下第一大傻瓜！连一个男人都守唔住！”

“啪——哗啦——”

一声脆响，衣镜被砸得粉碎。但破碎了的镜片中仍然映着水艾达雪白微隆的腹部，饱满圆实高耸玉立的豪乳，既是燃着怒火，又是烧着欲火，更是焚着爱火的眼睛，光洁如玉曲线优美的大腿，漆黑如夜色的芳草，丰茂丛生，滚荡玉露的黑色三角洲和桃源迷园……

珍贵的无价之宝——宋代瓷器花瓶，砸碎镜子后，撞到墙壁上，便砰然炸裂开来，掉落地上时，早成了千万块碎片。

水艾达根本不在乎，她看也不看一眼打成碎片齑粉的宋代花瓶，径直奔到电话旁，抓起电话，噤哩叭啦将数码键一阵乱按，电话通了几个地方，依然无人。水艾达抱起电话机，咬牙切齿地掷到了地上。

但这还是不解恨，水艾达将脚上的鞋子，取了来，朝墙壁上的相片框掷去。

鞋子飞向相片框，因无法大力，未完成任任务，又掉落在地上。水艾达冲向酒柜，抓起一瓶百利 X. O，狂叫一声，愤恨地向相片框掷去。

“砰！哗啦！”

相片框和酒瓶一起爆裂，一张相片，飘飘然地飞落地面。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，海啸地震还是世界大战，相片中的那对

青春男女，都在甜蜜幸福地笑着，仿佛天底下，他们是最相爱的人。

那个女孩，就是水艾达自己。

男的呢？当然就是她的男友亮仔了。

水艾达拣起那张相片，看了一眼，叫道——  
“亮仔，衰佬！死仔！你在哪个大食女王的怀中？你为什么不回家？”

接着，水艾达把相片撕得粉碎，抛在地上，开始了对屋中所有家具物件的茶毒。

她冲到书桌前，猛拉开抽屉，掏出里面的一把小手枪，胡乱地对准酒柜里的酒瓶乱射一气，一边射击，一边把随手抓到的东西都掷到地上，并在上面乱踢乱踩。亮仔的手提打字机也被她打坏了。

“砰砰！”酒柜中，亮仔储备的各种名酒、美酒全被水艾达打得爆炸，屋中立即酒液横流酒香弥漫。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

水艾达仰天狂笑起来。渐渐地，她的手枪对准了电视机。电视机上一个光头独眼穿一件背心式的底衫的中年男人，手中也握着一支枪，枪口对准了屋中地毯上正在赤身肉搏的男女。

水艾达扣动了扳机。

“砰！”的一声响，水艾达吓得跳了一跳，以为电视机也爆炸了。

电视机并未爆炸，水艾达也并未射中电视机。开枪的人是电视中的那个光头男人，他把赤身肉搏的那个女人打伤了。

水艾达看了看自己的手枪，才发现没有了子弹，难怪未打

爆电视机。

“我是光头神探！”电视机里的光头男人叫道，“大家都有阿妈生！都出来！”

那对赤身肉搏的男女只得抱头走出屋子，但是警察也刚好赶到了这里……

水艾达渐渐被电视吸引住了。原来，这是一部麦嘉的喜剧狂笑片。

在香港，人们可以不必知道港督是谁，至少水艾达就不怎么知道那位新任港督先生的伟大芳名；但提起“光头神探”麦嘉，那就是家喻户晓，无人不识的了。

麦嘉的名望，同香港许多走红明星一样，在香港人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了。

麦嘉的光头神探形象，十分受观众欢迎，很对香港观众的胃口。“光头神探”亦颇有“乌龙帮办”的成份，因而，益发受到香港观众的喜爱。

光头神探；乌龙大帮办。

水艾达虽然不是电影发烧友，但麦嘉的片子，她却是每片必看，每演必看的。

麦嘉是一个搞笑的圣手。

他的《咸鱼翻生》、《疯狂大老千》、《滑稽时代》、《欢乐神仙窝》、《追女仔》、《难兄难弟》、《最佳拍档》、《女皇密令》等狂笑喜剧片，水艾达看过几十遍，剧中的台词，她都几乎背得。

麦嘉的光头神探之形象，是十分之受水艾达喜欢和迷恋的。她已成为了光头神探的发烧友。

“大家都有阿妈生。”麦嘉很喜欢用台山话讲这句口头禅。



渐渐，水艾达亦喜欢用台山话讲这句话了。

麦嘉的狂笑猛片，给水艾达带来了欢乐，平息了愤怒，也启发了她的灵感——光头神探、乌龙帮办，自己真是蠢得没得比，为何不去找一个私家侦探来调查亮仔失踪这件事呢？这几天，自己真是给搞糊涂了，那些私家侦探们个个都是神出鬼没，一定可以侦查到亮仔的行踪的。

心中的郁忿一扫而光，水艾达又恢复了快乐的女性。

“大家都有阿妈生。”水艾达喜笑颜开地冲着屏幕上的光头神探叫道：

“阿麦，我爱你！叭——”给了屏幕上的麦嘉一个响吻，“要是找不到亮仔，我拣老公就拣你！”

水艾达匆匆地奔入里间，穿好衣服，决定驾车去寻一个光头神探式的人物，去找回她的男友。

她的衣服刚刚穿及一半，门铃忽地响了。

“是亮仔！”

水艾达激动得全身发抖，冲到门边应门，嘴里连声叫着亮仔、亮仔的，边因为奔得过急，脚趾头撞到了沙发角上，痛得咻咻的都顾不上了。

门甫一旋开，水艾达便奋不顾身地投入了来人的怀抱。想亮仔，她都想得快疯了。

来人一把拥住她，老实不客气地低头便吻她。这时，水艾达已觉不对，挣脱了来人的怀抱。

“噢，怎么不让我吻呢？”来人是一个文质彬彬的年轻男人，穿得一身雪白，风度极好，样子亦不粗俗，很清秀俊雅。虽是一副斯文模样，浑身却透着一种旺盛的活力。

“是你呀，文迪！我还以为是亮仔那个死仔呢！”

水艾达脸红红的，不大好意思。小因与文迪。世交，文迪亲过吻过抱过拥过她，她也一直对他很喜爱，大了反倒难为情了。

“你呀，真是残酷，最自私，只想着亮仔亮仔的，亮仔又不是你老公，为什么就不想想我？”文迪有些嫉妒，一屁股落坐到沙发上，一落坐又跳了起来，“噢，我说是什么咯得我屁股疼，原来是电话听筒。”

文迪又看到了砸碎的衣镜、花瓶，扯烂的衣服，打得爆炸的酒瓶和稀烂糊涂的各种家具。

“艾达，你怎么啦？遭人强奸？”文迪大呼小叫，十分之吃惊。

“你才遭人强奸！”水艾达没好气。

“我遭人强奸？哈哈，若是世妹你来强奸我，一定可以得手，我倒是心甘情愿呢，可惜……”文迪放肆地说。

文迪对他的这位世妹，一直心存好感，自己虽是有无数个女朋友，却总是想把水艾达搞到手。水艾达的美丽俏皮，水艾达的迷人风采，水艾达的聪明伶俐，从来都是令他痴迷销魂心醉喜悦。

可是，水艾达却好象根本就对他不投入，尤其是逐渐长大后，愈变得美丽性感，愈是撩拨引诱他，愈对他不投入。

“你要死！你那么多女友，轮番陪你上床，也至少要三几个月才轮到一回！心存贪念，罪该万死，天杀的，我是你世妹。”水艾达恐怖地叫，“你是个十足十的大混蛋！”

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有人行窃？”文迪看着房中的凌乱狼藉。

“你才行窃！”水艾达叫道。

“你发什么疯？砸碎了这么贵重的大花瓶，价值千万啦！”文迪好心痛，“世伯真是，有你这样一个小恶女，不知添几多心绞痛。”

“不要你假惺惺地管，我想砸！我还恨不得放把火，把这房子烧了呢！”

文迪起身环视房间，四处看了看，“怎么，亮仔不在？”

“你管不着，他死啦！”水艾达气冲冲地，在这位世兄的面前，她是可以任意发脾气的。

“哗！你是不是失恋了？那个亮仔不要你了！你就发小姐脾气摔东砸西的呀？”

“你才是失恋了！”水艾达瞪了他一眼。

“有我呢，艾达，别伤心吧！”文迪安慰着水艾达，伸手轻拍她的背，“我虽是女友多多，但老实说，我的那些女友，没有一个能及得上你。我一直爱你。”

“你少说咸湿话，我没有伤心！”水艾达负气地说，“他又有什么大不了的？”

“对呀，对呀，有什么大不了的！天下男人多的是，保不准个个都比他强呢！你守着一个男人，怎知其他男人的妙处？”文迪连忙点头，“你试一试，我就绝对比你那个亮仔十足十的强一百倍。我的经验和技巧，都决不会比他差到哪里。你也太狠心太残忍了，只想着同亮仔做爱，为什么不可以同我呢？我们一起长大，我又一直爱你，但十多二十年来，竟然未在一起做过爱，真是奇迹。也是倒霉，除了今天，几乎从来都不是仅仅只有我们两个人呆在一块儿的。”

文迪便将水艾达往怀中拖。

“你是我世兄，又不是我情人！”水艾达挣脱了手，“我为什

么要同你做爱？”

“世兄世妹也可以变为情人的呀。”文迪说。

“亮仔才是我的情人，但是他失踪了。你想乘虚而入呀？你才是残酷，大色狼一条，亲疏不认！”

“亮仔抛弃了你，我来补充不是更好吗？说不定此时亮仔正在同别的大食国女王打真军呢，我是同情你，才不想让你食自己。他同别的女人打快波，你也可以和我……”文迪就势又将水艾达拉入自己的怀中。

“啪！”的一声，水艾达挥手打了文迪一耳光，“放开我，咸湿佬！我要报警了！”

文迪只得松开手，“我只是同你亲热一下嘛，何必那么大的火气。凶神恶女的样子，要食人啦！我是真心喜欢你呀，你真是一点也不识好歹！大声嚷什么？”

水艾达狠狠地瞪他一眼，别过脸去不理他。

文迪也知道这位小世妹很辣手，只好压住腾腾的欲火，又见她更加生气，忙忙转开话题：“你不是说要在加国住一个月的么，怎么才几天就急慌慌地回了香港，是不是世伯他们……”

为什么这么短时间就回了香港呢？

原因只有一个，就是太想亮仔。

水艾达不仅风度好，人也生得靓，在香港中文大学读书时，便是鼎鼎有名的校花和一流运动好手，家境条件也极好，追她的男孩子排队抽签，轮着与她派对，但她又单单只喜欢亮仔一个人，气得其余男孩咬牙切齿。

亮仔当然亦是一个美男猛男，高大俊猛潇洒，是个混血

儿，模样儿实在很讨人喜欢，又很会点小殷勤，在追女仔的队伍中，他很快就击败了所有的情敌。

那个时候，令他十分之惊讶的是——水艾达还几乎是一个清纯如水的香江处女。

相交几次以后，水艾达完全迷恋上了亮仔，仿佛天底下再没有其他男人。

为了约会方便，使亮仔召之即来，水艾达还把自己用的一辆崭新的保时捷跑车送给了亮仔。后来，他们干脆在太平山下的弥爱花园的弥爱大厦里同居了。三个月前，他们举行了盛大的订婚仪式。

亮仔的朋友和同事都羡慕亮仔发达了。不仅捞了一个靓女食用，而且还捞了一辆名贵跑车，真是财色皆得，紫气东来。当然，亦有人揶揄亮仔吃软饭。

在加国只草草地住了五天，陪了陪父母和阿婆，又不顾他们的苦留，立即飞回了香港。回香港时，水艾达给亮仔通长途，谁知几个地方的电话都无人接听，只好改用电报通知亮仔，要他接机，在加国，她专门为他购了许多衣物。

水艾达希望着在机场上投入到亮仔的怀抱里，给他一个火辣辣的长吻，吻得彼此都几乎窒息，再向他投诉她对他的苦苦思恋。那份情忧，那份爱意，定要羨煞机场上所有的男男女女。

然后，两人相拥着去梳士巴利道的丽晶酒店 Plume 法国餐厅，品尝首屈一指的法国菜，烛光之下，香槟浓情，更添别后重逢的温馨旖旎和柔情蜜意。或者立即开车回弥爱大厦里他俩构筑的小窝，或者就在丽晶酒店里，开一间钟点房，饱尝一下分别五日后所带来的对亮仔的饥渴之后的满足。



水艾达实在是只爱亮仔一个人。在大部分时间里，水艾达都是在和亮仔玩作一堆，做作一块的。尤其是三个月前，她与亮仔订婚以来，她便从未有过与其他男孩拖手出街的记录。

她在全心全意地爱亮仔。

水艾达从未与别的男人有过过分的举动。比如文迪，就是一个很不错的男人，然而，尽管文迪追求她，她也曾与之派对，但却是从来都没有同他有出轨的举动。虽然，他极力想要她，而她又很喜欢他。

可是，偌大的启德航空港里，根本就没有亮仔的身影，也没有她送给他的保时捷跑车。

保时捷，保时捷——又不保时捷又不迅捷！

那个时候，水艾达的心中好生失望，泪水在眼眶中打转，难受得要命。

无可奈何之际，她在机场足足等了一个小时，确信亮仔再不会来了之时，才改招了的士回到自己与亮仔同居的小窝里。

到了太平山下弥爱花园弥爱大厦的江楼A座，水艾达焦渴激动地打开门，兴冲冲地呼道——

“亮仔！”

她的想象中，亮仔一定是守在他们的小巢里，听见她的呼声，急急奔过来，将她拥入怀中，拼命地吻她，象吃了开心果，乐得开怀大笑。然后，把她抱到床上去，或者就势倒在地毯上，滚做一堆，哈哈直乐。

然而，屋子内却寂静无音。

水艾达呆住了。

蓦地，水艾达看见一旁的衣柜门打开了一半，疑是遭窃。一怔之下，忙走过去，便傻眼了，亮仔所有的衣服、物件和一些

现钞，完全失踪了。

水艾达的心一阵剧跳，提到了嗓子眼上，人早就傻楞楞地立在那里——

“怎么回事？怎么回事？亮仔呢？亮仔呢？他到哪里去了……”

她忽地觉得全身发软，“咚”地一声，跌坐到了地上。

“这么说，亮仔是离我而去了？不行！我一定要把亮仔找到，绝不可以让他离我而去，更不可以让他投入到了别的女人的怀抱。香港的女猎手多多的，绝对不可以让她们把亮仔猎了去！”

水艾达跳起来，去电亮仔的公司，亮仔的波士接听电话：

“高亮？打从两天前就没有来上班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水艾达给吓得差点摔掉电话筒。

“你是高太吧？”高亮的波士说：“高亮是早四天前递的辞职信，说是找到了更好的工作，去他妈的，竟炒了我的鱿鱼，真是岂有此理！你不晓得么？”

“噢，不！”水艾达忙掩饰住自己，“我们还没有结婚，我今日刚由加国飞回，霎时间给弄糊涂了。对不起，时空更迭，我一时很难清醒适应，你有无知道他去了哪里打工？”

“这个，”电话那边的波士存疑，“你不知道，我又怎知？昨日高亮得意洋洋的，春风满脸，好不高兴。怎么，你若是嫌房中冷清无人相伴，空得慌，要找这个男人，告我屋址，落班后，我可以登门入室。我亦是个中好手，总之，决不会让你失望的。”

“咸湿佬，去找你老母！”

水艾达诅咒了一句，手慌脚乱地收了线。

过得一阵，她又给自己的同学和朋友打电话，结果是到处

都没有亮仔的踪迹。

真是太过恐慌太过匪夷所思了。

难道亮仔真是弃我而去？这怎么可能？

难道亮仔是一个大老千——疯狂大老千——不成？

水艾达的嗲嗲和妈咪还把浅水湾的一幢带花园和网球场、壁球室、弹子房、健身房，屋后是美丽的椰林海滩的别墅送给她做嫁妆，水艾达此次匆匆地飞回香港，就是为了与亮仔拟商结婚佳期的。

为着长远打算，水艾达的父母和家人，全都齐齐移民到加国去了，偏是水艾达不想去，坚持要留守香港这颗东方之珠，她的老豆老母也无可奈何，只得依她，并把香港和内地的生意，打算等到他们结婚之后，一并交给亮仔管理。

谁知，亮仔却失踪了。

水艾达本想把他们的婚礼搞得比影视明星们还要隆重的，借此机会，把亮仔推荐给商界政界的要人和朋友，使亮仔一鸣惊人一飞冲天。

水艾达自己都不明白，何以如此地爱亮仔。他原本不过是生活在下层的一个混血儿罢了，因为是文迪的朋友，他们才得以认识，文迪和亮仔同时追求她，她选择了亮仔，后来同居。为此，文迪曾恼怒了好几天。

爱上一个人，正如崇拜一个人，通常，都是不一定有理由，也不一定要有理由的。比如，人们喜欢周润发的戏和梅艳芳的歌，其实，并不是他们的演技和歌艺就无人能及了。大大地超过他们的人多多的有，但人们仍是喜欢他们，卖力地做他们的发烧友。

有缘。恐怕人们至多会这样地说。

不见了亮仔，水艾达如同陷入了茫茫无边的黑暗之中，不知应该怎么办才好，无路可走。又如陷入冰窟里，全身打颤。

她用颤抖的手拿起电话，想报警，刚拨了两个“九”时，便又放了下来。这事不能太过张扬，警方落了案，也是很叫人心不舒服的。她与亮仔不过同居而已，还是凭着自己的力量去找到他，更能表示自己对他的挚爱和深情。

可是，过去了好几天，依然没有亮仔的消息，更不见亮仔回来。水艾达除了四处寻找之外，便是在家中苦等。

今天情人节，她本来认为一向神出鬼没的亮仔一定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她的面前，载她去郊游，或者干脆整日闭门不出，就呆在房中卿卿我我，抵死缠绵云欢雨合，以解脱彼此过度思念的苦痛。

但是，亮仔没有来，倒是文迪来了。

“嗲嗲和妈咪以及阿婆心疼得怕我化了呢，是我不想在美国。”水艾达说。

“这么说，是想我了！”文迪笑着，想尽办法吃豆腐。他一笑起来，左边脸颊上便会出现一个酒窝，因此，迷倒过无数个女孩子。

“谁想你！”水艾达怨恼地说，“你那么多女朋友，今天情人节，不去约会她们，来我这里干什么？”

“我要去泰国公干，今天下午华航四点四十的飞机，特地过来向你辞行。老实说，我并不喜欢那些个色迷迷的女孩子。艾达，我心中只喜欢上一个人，你知不知道，她是谁？”文迪一本正经地说。

“去去！我知道是谁？波姬小丝当红艳星。走，我要出街了！”艾达心头烦躁，文迪耽误了她不少的时间。虽是她一向也